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935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建議校園執行「校園防疫督導式潔牙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37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請貴校執行「校園防疫督導式潔牙」，在老師的督導下，學生在座位隔板內使用含氟濃度1,000ppm以上的牙膏做餐後潔牙及使用含氟漱口水。執行方式請參照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影片(<https://reurl.cc/e6l6am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